

辽宁省物价局文件

辽价发[2015]59号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辽宁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辽宁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行使定价权，做到目录之外无定价。要进一步完善政府定价机制和规则，不断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加强价格行为监管，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

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公布〈辽宁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辽价发[2003]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辽宁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资源能源	电力	除中央定价和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以外的发电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转供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除外
		供热	城市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2	交通运输	铁路货运价格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省内专用铁路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客运价格	跨省和跨市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部门	
			市属辖区内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含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部门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费、车辆站务费、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城市交通价格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桃仙机场收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车辆通行费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	省交通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部门	
		民航服务收费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寄存费等垄断性服务收费。桃仙机场收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教育	公办教育收费	省属及以上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部门	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学费除外
			省属以下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在省定最高收费标准内核定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属民办中小学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部门核定
		教科书和教辅材料价格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部门	
4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部门	
5	房产建设	新建住宅供电工程建设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非住房交易手续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建部门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物业管理服务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具体管理方式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环保部门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环保检测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级及省属重点游览参观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8	重要专业服务	公证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律师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定价范围为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重要专业服务	公共资源市场交易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土地、矿产、建设工程等交易服务
		道路清障服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资或控股农副产品市场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

说明：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项目和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三、本目录所称“市”指14个省辖市和省直接管理的绥中、昌图县，“县”包括县、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四、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五、食盐、成品油、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价格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六、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